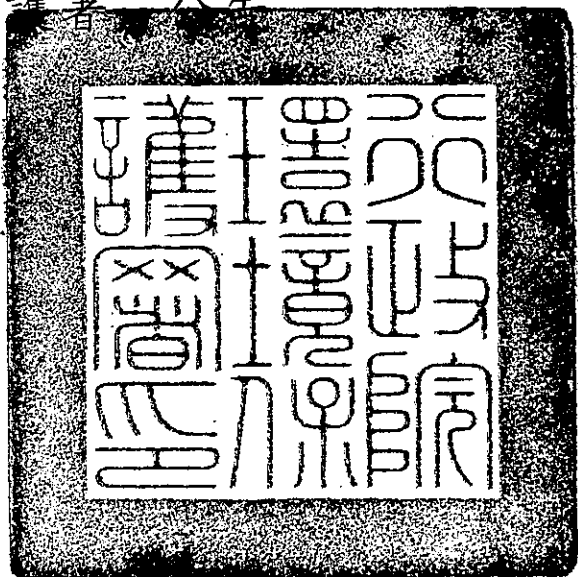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5007031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1條第1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>）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712121分機5102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145013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ichchen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